

合同编号：Y999Y-XX-2026-0015

公用经费其他医疗卫生服务采购项目-普通病区医疗护理员及医辅人员

##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延庆区医院（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延庆医院）

乙方（受委托方）：北京海易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延庆区医院（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延庆医院）

法定代表人：吕扬

联系电话：69144448

通讯地址：北京市延庆区东顺城街 28 号

邮政编码：102100

联系人：杨利娟

联系电话：69103020-3120

乙方（受托方）：北京海易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747228752

法定代表人：吕留伟

联系电话：18701193175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义庙社区甲 2

邮政编码：100086

号楼

联系人：张鹏飞

联系电话：136611107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北京市延庆区医院（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延庆医院）[2025]年度公用经费其他医疗卫生服务采购项目-普通病区医疗护理员及医辅人员，通过招投标后乙方中标（包1），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达成以下条款：

## 第一章 项目基本情况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公用经费其他医疗卫生服务采购项目-普通病区医疗护理员及医辅人员
- 2.类型：服务类
- 3.项目服务位置：北京市延庆区医院（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延庆医院）

## 第二章 服务内容

### 第二条 服务事项

1.项目内容：普通病区医疗护理员及医辅人员 60 人（用工数量以实际为准，双方通过书面确认）。

2.乙方派遣到甲方的工作人员劳动关系在乙方单位，员工的工资、各项福利待遇及社保由乙方负担。

乙方应在每批次新派遣人员上岗前，将员工的身份证明、健康证明、职业资格证书等资料提交甲方备案，并保证全部信息真实、有效。甲方有权随时审查相关文件。

乙方承诺为其所有在岗服务人员依法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用工、劳动及社保争议的责任。如因乙方缴纳不合规导致甲方被追责，由乙方全额承担并赔偿甲方损失。

## 第三章 服务标准

### 第三条 服务标准

#### 1.普通病区医疗护理员服务

(1) 在甲方领导和进度安排下工作，服从护理部、病区护士长及相关科室负责人管理。

(2) 乙方在甲方服务场所内，出现的纠纷和服务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

乙方应提前不少于 2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需更换服务人员，并保证新到岗人员符合合同约定的所有要求。如紧急更换，事后应及时补报。

(3) 乙方工作人员一律统一着装，佩戴胸牌上岗。

(4) 遵守甲方规章制度，积极配合甲方精神文明建设，不得损害甲方权益。

(5) 订立护理员的工作制度，对护理员进行不定期的上岗培训。

#### 2.医辅人员服务

(1) 服从甲方相关科室、部门安排。

(2) 乙方人员统一着装，遵守医院相关规章制度。

(3) 乙方工作人员要进行上岗前培训。

## 第四章 合同期限

### 第四条 服务期限

合同服务期限：1年；即从2026年02月04日至2027年02月03日止。

本合同期满后，甲方享有优先续约权，双方可协商续约条件，但续约条件不得高于本合同约定标准。

## 第五章 服务费用

### 第五条 服务收费方式

本项目服务收费方式为：按月结算收取。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服务内容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第六条 服务合同费用

1.服务含税费用：上五险一金（男性年龄≤60周岁，女性年龄≤50周岁）¥4650元/月/人（大写：肆仟陆佰伍拾元整/月/人）；不上五险一金（男性年龄≥60周岁，女性年龄≥50周岁）¥3950元/月/人（大写：叁仟玖佰伍拾元整/月/人）。目前每月固定用工预计60人，年总费用预计3217091.52元（大写：叁佰贰拾壹万柒仟零玖拾壹元伍角贰分），总金额以每月实际上岗人数为准，据实结算。根据招投标文件即使乙方增加工作人员，但服务费用每年不得超过该额度。

2.本项目服务费包括：人员工资、法定福利（社保公积金单位缴纳部分）、商业保险、管理费、税费、培训费、服装费、供应商合理利润等所有成本费用。

3.本合同所指的医院护理员、医辅人员服务费用仅涉及甲方单位范围。其他如有新增区域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单独支付；但乙方任何人员数量调整、附加服务产生

费用，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否则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所有调整不得突破年服务费用总额。

4.本合同执行期间，盈余或者亏损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甲方因工作需要新增岗位，实际用工数量超出原预计人数，双方可根据用工数量的变化协商调整年度费用总额。乙方不得以亏损为由单方面要求增加费用、降低服务标准或减少服务项目，且不得以减少服务人员数量、降低人员资质标准等方式变相降低服务质量。

#### 5.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甲方按每月支付给乙方，每月 2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上一个月服务费，按照每月实际上岗人数计算，月总金额以实际上岗人数为准。

乙方每月须向甲方提交详细人员在岗明细、考勤记录及服务时长清单，作为费用结算及审核依据。支付前以乙方提供并经甲方确认的考勤及服务验收单据为前提。

(2)乙方开具等额正规合法发票，甲方收到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

如因乙方开票信息有误、单据不齐备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及时支付，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或违约。

(3) 如果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增加人员，乙方按需派出，费用另外计算。增加人员服务单价不得超过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基准单价。

#### 6.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全称：北京海易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航天支行

账号：01090372800120102115324

### 第六章 双方权利与义务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医院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公共卫生事件、患者突发情况等，采购方有权无条件临时征调 50%以上派驻人员，供应商不得主张额外费用或拒绝履行，并及时听从甲方应急工作统一调度。**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指导乙方相关工作，协助乙方开展相关管理工作。
- 2.乙方通过优质的服务质量进行良性竞争开展工作。
- 3.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服务中出现的违规现象，进行监督、教育并提出处罚建议，乙方应在收到建议并确认后 24 小时内执行。
- 4.乙方如开展工作需要，由甲方派遣有经验的护士根据具体情况不定期对护工进行培训，乙方支付劳务费用。
- 5.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机构对供应商培训成效进行飞行检查，若抽查未达标的，可根据具体情况酌情扣除相应金额的培训保证金。
- 6.甲方应保证工作人员的工作环境及条件，若工作人员因甲方原因受到损害的，应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在甲方领导和进度下工作，服从护理部、病区护士长及相关科室负责人管理。
- 2.乙方在甲方服务场所内，出现的纠纷和服务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并在接到投诉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 3.乙方工作人员一律统一着装，佩戴胸牌上岗。
- 4.遵守甲方规章制度，积极配合甲方精神文明建设，不得损害甲方权益。
- 5.乙方订立工作人员的工作制度，对工作人员进行不定期的培训。乙方对工作人员的培训标准需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

## **第九条 配合义务**

对需进入甲方单位范围内的宣传、检查、执法等公共事务，甲乙双方应当积极配合

## **第七章 合同终止**

## **第十条 期满终止**

本合同期满时服务自动终止，如遇特殊情况，如续约或不再续约，甲方应在期满前1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决定不再续约的，应在期满前1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的终止**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在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履行障碍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对不可抗力期间及之后未履行部分无须支付任何服务费用，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其他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 **第十二条 终止后处理**

本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共同做好债权债务处理事宜，包括服务费用的清算、签订的各种协议等；甲方、乙方应相互配合，做好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

在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有协作服务人员的清单、在岗及离岗时间记录，并配合甲方完成在岗交接手续。乙方应在合同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人员撤场及工作交接。

## **第八章 违约责任**

**保密条款：乙方应对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医院患者信息、医疗数据等承担永久保密义务，泄密应按服务费总额20%承担违约金。**

## **第十三条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且非因乙方未履行或不正当行为所致，导致乙方未能很好完成服务内容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因不可抗力、政策原因、乙方违约等非甲方原因造成的，甲方可免责并不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甲方应按约定及时支付乙方服务费，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支付乙方服务期间的服务费外，还应支付乙方应付未付金额10%的违约金。

#### 第十四条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因服务质量被家属或科室投诉、甲方有权责令整改，如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医院将建立对供应商服务质量的考核评价体系（KPI），考核结果与服务费支付、续约资格挂钩。若乙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应在收到考核结果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并由双方协商处理。逾期未提出视为无异议。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随时调整和完善考核评价标准，并对考核标准的解释和认定具有最终权，甲方调整考核标准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权提出异议。

月度考核结果应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方可作为追究违约责任的依据。经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按比例扣减服务费并直接进行服务调整或人员替换，情节严重时单方提前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甲方考核及处理决定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权提出异议，并由双方协商处理，逾期未提出视为无异议。具体的考核指标（如：人员配置达标率100%、培训合格率100%、患者/科室满意度需 $\geq 90\%$ /月、有效投诉率需 $\leq 5\%$ /月、感控违规次数 $\leq 5$ 次/月、安全事故次数 $\leq 1$ 次/年，含患者跌倒、走失、误吸等护理相关不良事件、问题响应及时率 $\leq 2$ 小时，适用于工作时段；夜间及节假日时段可适当延长响应时间等）。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改进，乙方未能改进的，乙方需按照未达标KPI项目当月服务费的1%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每月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当月服务费的3%，从当期付款中直接扣除，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非甲方原因，乙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出现责任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和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方赔偿款、前期处理支出的含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在内的一切费用，以及甲方可能承担的工伤保险待遇和罚款等；上述措施不足以弥补含甲方可期待利益减损等间接损失的，乙方负责补齐；同时，乙方应按甲方已支付金额

20%另行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依法或依合同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从未支付乙方款项中先行扣除。

### **第十五条 提前解约责任**

除本合同第七章规定的合同终止情形和本合同第八章出现违约责任外，甲乙双方均不得提前解除本合同，否则无过错方可要求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无过错方可要求对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甲乙双方如提前解除合同，须提前 2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甲方因政府政策等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有权提前书面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提前解约不承担乙方的预期利润及间接损失。

## **第九章 争议解决**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章 附则**

###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国家有相关规定的，依规定解决；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协议。

2.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应经双方书面确认，并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中与本合同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如本合同及附件、服务承诺书等文件内容有不一致或歧义时，应以甲乙协商结果为准。如影响双方重大核心权利义务，双方应协商一致确定。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签章后生效。

附件：

1.安全承诺责任书

2.服务承诺书

上述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违反附件相关承诺的，视为违反本合同，甲方有权依违约条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章)

甲方：北京市延庆区医院（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延庆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02月04日

乙方：北京海易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02月04日

## 附件 1

### 安全承诺责任书

根据安全工作“预防为主”的方针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为落实防火、治保安全责任制，确保病人得到正常安全的护理，维护医院安全有序的医疗环境，医院与北京海易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签订安全责任书如下：

- 1.乙方的项目管理机构需要管理好自己所属员工，并保持与医院主管部门的联系。
- 2.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有关防火、治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医院的管理。
- 3.乙方的工作人员除工作时间外，其它时间不得无故在医院休息或停留。
- 4.院内严禁使用电炉等电器，严禁在室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 5.病房内严禁吸烟、严禁使用手机。
- 6.上班时间着装整齐，佩带胸卡。
- 7.不许将贵重物品带入病房，如丢失由本人负责。
- 8.协助病人保管好自用物品，以防丢失。
- 9.发现可疑人员及意外情况及时报告护士或院方。
- 10.不准与外来人员聊天、做私活，不准在病区内洗衣、洗澡，不准留外来人员在院内过夜。
- 11.提高防范意识，外出必要时要带齐三证（身份证、暂住证（若有）、务工证（若有））。
- 12.配合好医院值班人员、保安人员的安全检查工作。
- 13.非甲方原因，乙方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发生疾病、外伤、死亡等意外，由乙方公司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且不影响主合同第十四条关于违约责任条款的适用。
- 14.违约规定：如 北京海易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护理员违反上述规定并造成后果，由 北京海易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负责。

北京海易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04日

## 附件 2

### 服务承诺书

为更好的向住院患者提供服务，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护理质量，便于医院管理部门监督，北京海易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出服务承诺如下：

- 1.公司及时了解并遵从执行国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医院护理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定。
- 2.公司针对本项目在院内设有专职项目管理机构，有规范的职责、制度、劳动纪律、工作标准、工作流程等，并经医院审核，进行公示，管理人员实现全年 24 小时监督管理。
- 3.公司的管理人员能够熟练掌握护理项目的经营及管理；熟悉掌握护理员服务相关的专业知识及技能；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及良好的沟通协作能力。
- 4.工作人员上岗统一着装、佩戴胸牌，遵从医院统一管理。
- 5.公司招募的护理员定期体检，保证护理员的身心健康；保证良好的语言沟通能力。
- 6.有完整的岗前及岗位培训机制，培训工作有计划、有方案、每季度有授课及考核记录。每季度培训时长不得低于 16 学时，培训记录需经甲方护理部签字确认。
- 7.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遵从国家法律法规，服从北京市卫健委等相关部门关于护理服务的各项规定，组织护理员参加职业资格培训及考核。
- 8.公司设置独立的专职质量监督机构，每月进行质量控制检查和患者满意度普查，并进行数据分析及时调整，每月向医院管理部门反馈结果。甲方有权随时独立、抽查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服务质量开展测评和满意度调查，检测结果直接作为 KPI 考核依据。
- 9.非甲方原因，乙方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发生疾病、外伤、死亡等意外，由乙方公司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10. 严禁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向医院员工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一经发现，医院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责任。商业贿赂行为需经司法机关认定。

